

关于发放 2018 年度教职工独生子女保健费的通知

各单位：

2018 年我校持有独生子女证享有保健费的教职工名单已于校办公系统公示（详细详见附件名单），请各单位安排专人做好本部门持有独生子女证的教职工信息的审核与上报，具体事项如下：

1、请各单位安排专人核实持有独生子女证享有保健费的教职工相关信息，审核完毕后进入教职工个人发放系统录入汇总，造册、负责人盖章后上报校计生办（办公室设后勤管理处医保办）。

2、发放标准：持有独生子女证且独生子女于 200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教职工。单职工 50 元，双职工 100 元、单职工（配偶无工作）100 元。已孕和已生二胎的教职工停发独生子女保健费。

3、如信息有误，请本人持证与校计生办核实。

4、张家界校区由张家界总务办负责汇总核发。

5、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名册交校计生办审核后统一由财务处通过工资支付渠道发放。

6、截止日期：2018 年 11 月 22 日，过期不予办理。

校计生办联系电话：2123322

附件：2018 年度独生子女名单

吉首大学计划生育领导小组

2018-11-13